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评估指标(2024年版)

所属省（区、市）：

培训基地名称：				**基层实践基地名称：**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为核心指标**					
1.基本条件（12分）	1.1基地条件	1.1.1临床培训基地条件	1.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总床位数≥200张，年出院病人数≥3000人次，年门诊量≥10万人次，年急诊量≥5000人次 2.必备科室:全科医学科、内科（含神经内科）、外科、妇产科（含计划生育门诊、妇女保健门诊）、儿科（含儿童保健门诊）、急诊科、皮肤科、眼科、耳鼻喉科、精神科、感染性疾病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等 3.有临床技能模拟训练中心；有满足教学、实践操作等使用的临床技能模拟训练设备，有专人进行管理	所有项目内容均符合，得1分，符合2项，得0.5分，只有1项符合，不得分 （第2项说明：1.未设置精神科、感染性疾病科、康复医学科的医院，可与相关专科医院联合培训,协同单位≤3个。2.感染性疾病科接诊范围应包含感染性腹泻、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标准》要求的传染病，否则需与其他机构联合培训。）	1		
		1.1.2基层实践基地条件	1.培训基地设置长期稳定的，且符合条件的基层实践基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下同）**，基层实践基地服务人口数≥2万人 2.必备科室:全科医学科、预防保健科、中医科、康复科、精神疾病管理科（精防科，或具备其功能的相关科室） 3.有教室（会议室）、黑板、投影仪、计算机、在线学习系统等教学条件	所有项目内容均符合，得1分，符合2项，得0.5分，只有1项符合，不得分 （第2项说明：前2个轮转科室应在本法人机构内，其他轮转科室不全的，可与临床培训基地联合培训）	1		
		1.1.3 临床培训基地全科医学科设置要求★	1.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有符合全科教学要求的全科门诊、全科病房、独立的示教室，全科医学科年门诊量≥7000人次；年收治病人数≥200人次 2.全科医学科在基地职能部门的协助下，牵头承担培训任务，包括助理全科医生管理、轮转计划、考勤考核和教学质控等	第1项3分，说明：1.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有符合教学要求的全科门诊1间、全科病房床位数≥15张为宜，得3分。2.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只有全科病房或符合教学要求的全科门诊，得2分。3.全科医学科未独立设置，取消培训基地资格。4.中西部地区年门诊量≥5000人次 第2项1分，牵头承担全科培训任务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4		
		1.1.4 疾病种类及数量	符合《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遴选标准（2020年版）》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2020年版）》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1至1-12	抽查1个临床轮转科室及基层实践基地，各0.5分 查看上年度医院统计室提供的病种病例数，符合要求，或病种病例数≥规定数的75%，且有符合条件的协同单位，总病例病种数符合要求（基层提供慢性病管理数），得0.5分；未达标，不得分	1		
		1.1.5临床技能操作种类及数量		抽查1个临床轮转科室及基层实践基地，各0.5分 查看上年度医院统计室提供的技能操作种类和数量（基层提供相关服务数），符合要求，得0.5分 未达标，不得分	1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为核心指标					
1.基本条件（12分）	1.1基地条件	1.1.6临床培训基地与基层实践基地联系紧密★	1.临床培训基地与基层实践基地正式签订规范的联合培训协议 2.临床培训基地对基层实践基地指导医师开展培训 3.临床培训基地每年到基层实践基地指导、督查教学工作，开展联合教学活动和召开教学相关会议	满足所有要求且有良好效果，得3分 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1.2协同培训	1.2.1协同单位	轮转科室不全的，须有协同的其他医疗机构共同完成培训内容，签订协议，明确培训基地与协同单位职责任务，培训基地负总责，协同单位在约定的有限内容和有限时间内开展培训活动，轮转培训时间和质量符合大纲要求	满足所有要求，得1分。 （协同单位数量应≤3个；设置非必要协同单位，协同单位独立招收或独立培训的，取消培训基地资格；科室齐备，无需协同单位的，此处不扣分）	1		
2.培训管理（15分）	2.1培训体系	2.1.1“主要领导”责任制★	培训基地第一负责人高度重视全科培训工作，并切实落实。医院分管领导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全科医学师资培训或管理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对全科医学有较清晰和全面的认识（基层实践基地有相应基地负责人）	临床培训基地及基层实践基地，各1.5分 落实“一把手”责任制，院领导班子每年至少组织1次专题会，研究并解决全科培训工作相关问题，均达标，得0.5分 医院分管领导有全科医学管理或师资培训证书，培训基地、职能管理部门、专业基地（轮转科室）三级管理机构健全，得0.5分 全科培训工作纳入每年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得0.5分	3		
		2.1.2职能管理部门	设置职能管理部门并协调开展相关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全科医学师资培训或管理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1.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职能管理部门职责明确，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密切协作，共同落实好助理全科医生管理责任，且有培训证书，得0.5分；职责不明确或作用发挥不好，不得分 2.有胜任岗位的专职管理人员，且不少于1人，得0.5分	1		
		2.1.3基地负责人	实行专业基地主任负责制，并切实落实。（基层实践基地有相应基地负责人）	有，且职责明确、履职认真，临床和基层实践基地各得0.5分 无或岗责不清或履职不认真，不得分	1		
		2.1.4教学主任	设置专职教学主任岗位，负责全科专业基地教学工作的组织实施。（基层实践基地有专职或兼职教学主任）	有，且职责明确、履职认真，临床和基层实践基地各得0.5分 无或岗责不清或履职不认真，不得分	1		
		2.1.5教学秘书	设置专职教学秘书岗位，落实全科专业基地教学工作。（基层实践基地有专职或兼职教学秘书）	有，且职责明确、履职认真，临床和基层实践基地各得0.5分 无或岗责不清或履职不认真，不得分	1		
	2.2制度与落实	2.2.1招收计划完成情况★	连续两年完成本省分配的招收任务情况	1.按完成全科专业招收任务比例折算（保留小数点后1位），完成率≥95%，1年得1分，完成率≥90%，1年得0.5分 2.超过容量或完成率<90%，不得分	2		
		2.2.2轮转计划★	按规定落实轮转计划和要求	临床培训基地及基层实践基地，各1分 符合要求且严格落实，得1分 其他，不得分	2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为核心指标					
2.培训管理（15分）	2.2制度与落实	2.2.3考勤制度	有考勤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并严格执行	临床培训基地及基层实践基地，各0.5分 有，且严格落实，得0.5分 未严格落实，不得分	1		
		2.2.4院级督导★	制度及实施情况	1.每年开展4次及以上院级督导，每次督导有目标、有组织、有计划、有内容、有结果且有整改的具体措施和落实效果，得2分 2.按要求组织3次规范督导，得1分 3.按要求组织2次及以下规范督导，不按要求组织、无结果运用、形式化或无效果，均不得分	2		
		2.2.5沟通反馈	顺畅性和有效性	1.有顺畅的沟通反馈机制，能及时掌握助理全科医生和指导医师的意见建议，相关记录完整，且能有效反馈和解决具体问题，得1分 2.无沟通反馈机制或沟通不畅，不得分	1		
3.师资管理（12分）	3.1师资情况	3.1.1师资与培训对象比例	每名指导医师同时带教培训对象不超过2名	临床培训基地及基层实践基地，各0.5分 符合要求，得0.5分 未达标，不得分	1		
		3.1.2临床培训基地师资条件	1.理论课师资应具有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5年中级及以上职称，临床指导医师具有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或了解基层全科医生工作情况 2.全科医学科至少有3名执业注册范围含“全科医学专业”的指导医师 3.临床培训基地安排指导医师在基层实践基地承担以教学为主的专家门诊、会诊及示范教学等工作，全科医学科指导医师至少每月1次，其他科室指导医师至少每年1次	检查基地提供的师资名单（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均达到标准，得1分 两项达到标准，得0.5分 其他，不得分	1		
		3.1.3基层实践基地师资条件	1.医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有3年及以上基层医疗工作经历；或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3年及以上基层医疗工作经历；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2年及以上基层医疗工作经历 2.全科医学科指导医师执业范围注册应含“全科医学专业” 3.全科医学科指导医师每年带教≥2人次	均达到标准，得1分 两项达到标准，得0.5分 其他，不得分	1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为核心指标					
3.师资管理（12分）	3.1师资情况	3.1.4师资队伍组成	1.临床培训基地指导医师总人数 ≥15人，其中全科医学科至少3人，内科2人、神经内科、外科、妇产、儿科、急诊科、皮肤科至少各 1 人，基层实践基地指导医师总人数至少5人，其中全科医学科至少 3人，预防保健科至少1人 2.高级职称比例临床培训基地不少于1/5，基层实践基地不少于1人	均达到标准，得1分 其中一项不达标准，不得分	1		
		3.1.5专业基地负责人条件	1.临床培训基地：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职称、全科执业资质；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全科医学师资培训或管理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2.基层实践基地：医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有5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全科医学师资培训或管理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切实落实相关职责	均达到标准，得1分；达标一项，得0.5分 不达标准，不得分	1		
		3.1.6设立全科教研室与教学小组	1.有全科教研室（含基层实践基地成员），并有效开展相关教学活动 2.临床培训基地主要轮转科室（全科医学科、内科、神经内科、外科、急诊科、儿科等）和基层实践基地分别设立教学小组，成员需含全科指导医师，并明确相应成员的职责，定期组织研究全科教学工作	有人员名单及在相关教学活动中出现的记录，有证据证明有效开展了相关教学活动，得1分 其他，不得分	1		
	3.2师资建设	3.2.1师资培训★	1.全科医学科至少3人、内科至少2人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其他轮转科室至少各1人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全科医学师资培训。所有指导医师中经过全科骨干师资培训或国家级全科医学师资培训的人数 ≥1/5 2.基层实践基地至少3人参加省级及以上全科医学师资培训 3.所有指导医师均参加过院级全科医学师资培训，持有效期内师资证上岗	每项1分（证书5年内有效） 【说明：国家级和省级全科医学师资培训时间需执行原卫生部《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实施意见（试行）》（卫办科教发〔2012〕151号）要求，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或4整天，内容符合全科医学师资培训要求】	2		
		3.2.2师资评价	每年度至少组织1次对指导医师的教学工作评价	临床培训基地及基层实践基地，各1分 有方案和科学的评价指标，具体实施并有反馈和运用，得1分 未达标，不得分	2		
		3.2.3带教活动考核	带教活动占绩效考核情况	1.建立带教活动绩效管理制度，将带教活动与科室绩效考核挂钩，并在科室二次分配中将专业基地负责人、教学主任、教学秘书的教学管理活动和指导医师的带教活动，纳入个人绩效考核范围，且绩效考核不低于考核总分的5%，考核结果与职称晋升挂钩，得2分 2.绩效考核占考核总分的3%～5%，且考核结果与职称晋升挂钩，得1分 3.低于3%或不纳入或与晋升不挂钩或与晋升挂钩但激励力度过弱，不得分	2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为核心指标					
4.过程管理 （16分）	4.1培训活动	4.1.1入院及入科教育	有入院教育，各轮转科室均有入科教育，内容包括医院（科室）情况、医院（科室）培养计划与要求、规章纪律、医德医风、医患沟通以及临床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模拟训练等，并有专人组织实施	核查入院教育及3个临床轮转科室、基层实践基地的入科教育，均有且严格落实，得1分 其中1个科室或基层实践基地无或不规范，得0.5分 其他，不得分	1		
		4.1.2教学查房	临床培训基地开展规范的教学查房，至少2周1次	核查2个临床轮转科室，次数达标且内容形式规范，各得0.5分	1		
		4.1.3教学门诊	开展规范的教学门诊，至少2周1次	核查全科医学科及基层实践基地，次数达标且内容形式规范，各得0.5分	1		
		4.1.4临床小讲课	所有轮转科室和基层实践基地开展针对助理全科医生的小讲课活动，至少每周1次	临床培训基地（涉及所有科室）及基层实践基地，次数达标且内容形式规范，各得0.5分	1		
		4.1.5教学病例讨论	所有轮转科室和基层实践基地开展规范的病例讨论，至少每2周1次	临床培训基地（涉及所有科室）及基层实践基地，次数达标且内容形式规范，各得0.5分	1		
		4.1.6理论培训	应包括全科医学基本理论与职业理念和综合素质课程、临床医疗服务相关课程、基层全科医疗与公共卫生服务相关课程和综合系列讲座等内容	临床培训基地和基层实践基地理论培训内容与学时均符合《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2020年版）》，各得0.5分	1		
		4.1.7思政教育★	加强培训对象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精神教育和医学人文教育	将思政教育融入到日常教学工作，得2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精神教育、医学人文教育缺失或不到位，不得分	2		
	4.2过程考核	4.2.1出科考核★	有出科考核方案，有理论考核题库、试题充足、每年重复率不超过30%，有技能操作考核评分表，有考核评分结果及反馈	核查1个临床轮转科室及基层实践基地，各1分 考核全面、原始资料齐全，真实规范且有结果反馈应用，得1分 仅有符合要求的理论考试或技能考核，得0.5分	2		
		4.2.2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方案、理论考核试题、技能操作考核评分标准、培训对象综合测评结果等原始资料齐全，真实规范	针对临床培训阶段。考核全面、试题规范、执行到位，且有结果反馈应用，得1分 仅有符合要求的理论考试或技能考核，得0.5分 其他，不得分	1		
	4.3培训强度	4.3.1管理床位数★	管床（协助管床）3～5张	核查2个临床轮转科室，各1分 书写入院记录、首次病程、病程记录、出院记录规范，且管床数符合要求，得1分 不独立管床或管床不达标，不得分	2		
		4.3.2门急诊工作量★	1.内科、外科、儿科等主要科室每名指导医师的门诊平均日接诊量≥20人次，急诊科门诊平均日接诊量≥12人次；基层实践基地指导医师平均门诊接诊量≥10人／日，（根据区域具体情况，可适当放宽） 2.内科门诊时间≥1个月，神经内科门诊时间≥1周 3.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在基层实践基地独立接诊，平均每日≥3人次	每项1分	3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为核心指标					
5.培训质量（35分）	5.1指导医师教学质量	5.1.1教学查房质量★	指导医师组织规范的教学查房，悉心指导培训对象	考核全科医学科或其他主要轮转科室教学查房情况，3选1，按实际得分折算，详见附件2	6		
		5.1.2临床技能带教情况★	指导医师协助并指导培训对象完成技能操作和基层接诊，带教严格规范	抽选1个临床轮转科室及基层实践基地，各3分，按实际得分折算，详见附件4和6-1	6		
		5.1.3教学门诊★	指导医师组织规范的教学门诊，悉心指导培训对象	抽选全科医学科或基层实践基地，按实际得分折算，详见附件3-2	6		
	5.2培训对象培训效果	5.2.1医疗文书书写★	培训对象临床轮转科室的病历书写、基层实践基地的健康档案书写规范	抽选1个临床轮转科室及基层实践基地，各2分，按实际得分折算，详见附件5和6-2	4		
		5.2.2临床技能操作★	培训对象技能操作和基层接诊情况	抽选1个临床轮转科室及基层实践基地，各2分，按实际得分折算，详见附件4和6-1	4		
		5.2.3教学门诊接诊★	培训对象教学门诊接诊情况	抽选全科医学科或基层实践基地，按实际得分折算，详见附件3-1	4		
		5.2.4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近2年首次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	每年度分别计算，各1分。 通过率≥全国平均通过率，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通过率=当年首次参加考试通过的人数/当年度应首次参加考试总人数）	2		
		5.2.5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	近2年助理全科医生首次参加结业考核的通过情况（理论考核、技能考核同时通过）	每年度分别计算，各1分。 1.通过率≥全国平均通过率，得1分 2.本省（区、市）平均通过率≤通过率＜全国平均通过率，得0.5分 3.本省（区、市）平均通过率低于全国平均通过率时，通过率＜本省（区、市）平均通过率，不得分 （通过率=当年首次参加结业考核通过的人数/当年应首次参加结业考核总人数）	2		
		5.2.6完成培训内容与要求	按照《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2020年版）》，核实培训内容的完成情况	完成率≥9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1		
6.保障措施（10分）	6.1专项经费	6.1.1专账管理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经费使用的规范性	1.建立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经费专项账户，规范使用中央（年人均2万元经常性补助经费）、地方财政补助经费，得1分 2.有1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1.2教学补助★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专项经费用于教学活动补助使用情况	1.落实上级财政补助经费用于培训基地教学实践活动，主要包括讲课、带教、教学管理等教学补助，有院内使用规定，专款专用，规范使用，无跨年度积压，得2分 2.有1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为核心指标					
6.保障措施（10分）	6.1专项经费	6.1.3助理全科医生补助★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期间薪酬待遇保障 情况	1.培训基地制定相关办法，且有效落实，得1分 2.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生活补助标准参照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临床医生工资水平确定，由培训基地依考核发放，得1.5分 3.委派单位发放的工资低于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临床医生工资水平的部分，由培训基地按照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临床医生工资水平依考核发放，得1.5分 （全部为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或外单位委派培训对象的培训基地，参照对应要求，符合标准，得3分）	4		
	6.2相关措施	6.2.1激励制度★	对指导医师和助理全科医生教学双方积极性的提高情况	1.积极开展评优树先活动，对优秀的指导医师予以表扬，提高指导医师教学工作积极性，得1.5分；未落实，不得分 2.积极开展评优树先活动，对优秀的助理全科医生予以表扬，提高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习积极性，得1.5分；未落实，不得分	3		
合计					100		

存在问题，请详细填写：

备注：
1.指标中所有规章制度，专指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相关制度，且有医院正式文件。
2.指导医师指具有带教助理全科医生资格的临床医师和基层公卫医师 。
3.原则上考核助理全科医生必须为在培第二年助理全科医生 。两年没有助理全科医生的，该培训基地不合格（取消基地资格）。
4.全科专业基地（含基层实践基地）聘用或招收服务期内或违约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的，每聘用或招收1名服务期内或违约定向生扣10分。
5.一级指标6项，二级指标13项，三级指标50项。三级指标中，核心指标22项、计69分，一般指标28项、计31分，共100分。
合格：基本条件合格，且具备下列条件：总分数≥80分；核心指标得分≥55.2分
基本合格：基本条件合格，且具备下列条件：70分≤总分数＜80分；核心指标得分≥48.3分
不合格（限期整改），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60分≤总分数＜70分；41.4分≤核心指标得分＜48.3分
不合格（取消），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基本条件不合格；总分数＜60分或核心指标得分＜41.4分；连续两年“零”招收

专家签字：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